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中興通訊”）於2020年3月27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為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註冊成立開展業務的7家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稱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2億美元的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提供銀行保函擔保等方式）額度。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規範性文件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本公司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事項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擔保事項主要內容

（一）基本情況

為了持續促進本公司海外業務的開展，本公司2020年度擬為7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2億美元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提供銀行保函擔保等方式）額度，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4.84%¹。

- 1、被擔保對象：7家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海外全資附屬公司，被擔保對象的基本情況及財務數據請見附錄，該7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均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 2、擔保的範圍：不包括融資性擔保。
- 3、上述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

¹根據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外幣記帳匯率，1美元兌6.983元人民幣折算。

公司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事項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如在有效期屆滿時存在未使用的額度，本公司將予以核銷。在有效期內，如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向該等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履約擔保，不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事項後，在額度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擔保事項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本次擔保額度提供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約 251,016.44 萬元人民幣（其中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約 223,806.99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 8.7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餘額約 2,101.93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 0.07%。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無涉及訴訟的擔保。

二、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事項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海外全資附屬公司對外開展業務的效率，為本公司海外市場競爭提供支持，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述本公司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事項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薦機構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證券”）認為：

中興通訊本次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事項有利於提高公司海外全資附屬公司對外開展業務的效率，為公司海外市場競爭提供支持，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本事項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相關決策程序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相關規定的要求。中信建投證券對中興通訊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事項無異議。

四、備查文件

- 1、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 2、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 3、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

附錄：

1、被擔保海外全資附屬公司基本情況：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註冊城市	主營業務
1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 (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2004 年 2 月	75 萬馬幣	馬來西亞吉隆坡	系統、軟件及服務銷售；工程安裝、維保及技術支持
2	ZTE Corporation DE Mexico,S DE R.L. DE C.V. (中興通訊(墨西哥)可變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2003 年 4 月	5,000 美元	墨西哥城	通訊產品的銷售和安裝
3	ZTE CZECH,s.r.o. (中興通訊捷克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70,262,000 克朗	布拉格	生產、經營與服務
4	ZTE Deutschland GmbH (中興通訊(德國)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5 萬歐元	德國杜爾塞多夫	系統、軟件、服務及終端銷售；工程安裝、維保及技術支持
5	ZTE Luxembourg S.a.r.l. (中興通訊(盧森堡)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萬歐元	盧森堡	系統、軟件、服務及終端銷售；工程安裝、維保及技術支持
6	ZTE Hungary Kft. (中興通訊(匈牙利)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000 萬福林	匈牙利布達佩斯	系統、軟件、服務及終端銷售；工程安裝、維保及技術支持
7	ZTE ESPAÑA SL (中興通訊(西班牙)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300 萬歐元	馬德里	系統、軟件、服務及終端銷售；工程安裝、維保及技術支持

2、被擔保海外全資附屬公司基本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公司名稱	2019/12/31 總資產	2019/12/31 總負債	2019/12/31 淨資產	2019年 1-12月 營業 收入	2019年 1-12月 淨利潤	2018/12/31 總資產	2018/12/31 總負債	2018/12/31 淨資產	2018年 1-12月 營業 收入	2018年 1-12月 淨利潤
1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 (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90,195	91,868	(1,673)	62,920	8,585	115,139	111,804	3,335	68,231	(1,155)
2	ZTE Corporation DE Mexico,S DE R.L. DE C.V. (中興通訊(墨西哥)可變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88,081	136,523	(48,442)	9,590	(1,921)	101,010	152,575	(51,565)	89,685	(11,372)
3	ZTE CZECH,s.r.o. (中興通訊捷克有限公司)	4,049	5,443	(1,394)	2,907	355	5,286	5,463	(177)	517	(177)
4	ZTE Deutschland GmbH (中興通訊(德國)有限公司)	21,882	29,194	(7,312)	36,109	(11,594)	130,085	138,532	(8,447)	28,110	(12,742)
5	ZTE Luxembourg S.a.r.l. (中興通訊(盧森堡)有限公司)	10	685	(675)	(10)	(303)	551	869	(318)	0	(326)
6	ZTE Hungary Kft. (中興通訊(匈牙利)有限公司)	8,551	8,276	275	2,671	95	11,794	11,423	371	4,980	128
7	ZTE ESPAÑA SL (中興通訊(西班牙)有限公司)	38,392	34,285	4,107	33,874	(4,460)	50,889	47,161	3,728	29,500	(1,375)